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筹划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拟收购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止目前，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5月5日前披露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迟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周立武、沈少鸿、钟伟尧、双兴棋、任永平、高岩、杭世珺、王伟、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